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張鈞凱

聯絡電話：049-2352911#212

電子郵件：k2253758@nlma.gov.tw

傳真：049-2324197

10688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51109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協助中部縣市土方去化，臺中港已調整港區收容土方作業期程，請貴府於115年6月12日前公告申請規定並受理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臺中港為協助中部縣市土方去化，已加速及調整港區土方作業，自9月底再提前至7月25日開始收容土方。
- 二、本署前於115年5月29日舉辦「中部縣市政府觀摩北部地區推薦民間工程土石方運至臺北港收容作業流程交流會」，參考北部地區營建剩餘土石方申請運至臺北港案件受理與審查程序及機制。考量業者申請至進臺中港需前置作業時間，為利銜接臺中港進土時程，請中部縣市政府於115年6月12日前公告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至臺中港作業之申請規定並開放受理申請。

正本：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聯合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裝

訂

線

公會業業灣電協線
 會、公營下水工、頻
 彰林、業道程社產
 化縣臺同協工團業
 縣不灣業會業法協
 不動區公、同人會
 動產基會中業台
 產建礎、華公灣
 建築工中民會電
 築開程華國、信
 發商業國來灣業
 發商業營土水區發
 業同造木協氣展
 業業業包會體協
 業公同工、管會
 會業業商臺工、
 會、公會同區工華
 、灣、業水業民
 南區臺公管同國
 投地灣會工業公
 縣下區全程公用
 不管擋國工會瓦
 動線土聯業、斯
 產工支合同財事
 開程撐會業團業
 發專及、公法協
 商業土社會人會
 業營方團、台、
 同造工法臺灣台
 業業程人灣電灣
 公同專台區信有

署長蔡長展



裝

訂

線